公共建設經費購置軟硬體設施供產業共用之使用管理辦法

公共建议經貨牌直、製厂施設施供產業共用之使用官互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	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軟硬體設施,指為因	一、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
應貿易自由化趨勢,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科學技
管機關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	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補助或購置供
計畫,得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供產業	產業共用之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
共用於研發、檢驗、測試、試量產之程式、	施。因此,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購置供
資料庫、系統、機器設備、設施、廠房或	產業共用之軟硬體設施之經費來源,應先
工程等軟硬體設施。	使用其編列之預算、科技發展經費,必要時
	得編列公共建設經費支應。本辦法係規範
	使用公共建設經費之情形。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軟硬體
	設施之範圍。
第三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其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明定軟硬體設施之
經費購置供產業共用之軟硬體設施應符	一定規模應符合規定要件。
合下列要件之一:	二、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一、符合各產業國際檢測標準之相關重要	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範圍訂定公共建
檢測設備或軟體。	設計畫之規模要件。
二、經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	
維護成本高或更新頻率頻繁者。	
第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營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視國有財
運管理或委託國內研究機構或公司營運	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
管理軟硬體設施,提供產業向其申請使	理或經營。本條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用。	機關得自行營運管理軟硬體設施或交由國
前項所稱研究機構,包括大專校	內研究機構或公司代為營運管理,爰為第
院、政府研究機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一項規定。
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	二、第二項明定研究機構及公司之定義。
以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	
所屬研究機構;所稱公司,指依我國公司	

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公共建設經費購置軟硬體設施供產業共用之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

第五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 一項自行營運管理應於第六條所定之使 用規約訂明使用費收費基準。

第一項收取之使用費除作為維護之 用外,應解國庫。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 一項委託營運管理時,得一併委由受託研 究機構或公司進行軟硬體設施之維護。

受託研究機構或公司應就受託營運 管理之軟硬體設施訂定收費基準及出租、 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 人使用等營運管理之方式或條件,且應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及前項之收費基準,各中央目 性、管理成本、市場行情與政策目標訂定, 並得適時提供優惠。

說明

- 一、第一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公共建設經 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於自行或委託管理 營運軟硬體設施時,均應收取使用費作為 維護之用。
- 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政府收入包括稅課 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等十一項。使用 費性質為使用財產之對價,並非規費,爰 為第二項規定,除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之特別規定作為維護之用外,應依國有財 產法第七條解國庫。
- 三、第三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 營運管理時,得一併委託受委託研究機構 或公司進行軟硬體設施之維護。
-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考軟硬體設施之特 | 四、第四項規定受委託之國內研究機構或公司 應訂定收費基準及經營方式。受委託之國 內研究機構或公司並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 規定辦理。
 - 五、第五項明訂收費基準得參考之因素。

第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四條 第一項自行營運管理或委託營運管理,應 就下列事項訂定使用規約或契約:

- 一、申請使用產業之範圍。
- 二、與申請使用產業,及受委託研究機構 或公司間之權利義務。
- 三、其他營運、管理或維護相關事項。 四、其他必要之事項。

時,應訂立使用規約或契約,並明定應記載之 事項。

自行營運管理或委託研究機構或公司營運管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